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3〕24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履职能力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规范执业行为，提升代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履职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断提升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内控管理和队伍建设，实现从程序性代理服务到专业性代理服务转型。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的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情况、企业基本情况、专业服务能力等方面对代理机构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作出综合评价，并按评价结果

进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坚持全市联动、标准统一的原则，采用动态管理方式，定期更新评价结果。市级财政部门统筹负责全市代理机构的履职能力评价管理工作，区（市）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履职能力评价工作。

区（市）财政部门目前实施的代理机构工作评价相关政策制度与本方案规定不符的，应予以调整或废止。

第二章 履职能力评价

第六条 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初始分值为 1000 分，评价分为正向激励加分和反向约束扣分，分值调整采用累计法，分值变动受日常监督评价、基本情况评价、专业能力评价和其他评价四方面因素的影响。（指标体系见附件 1）

第七条 日常监督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行政案件处理等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存在问题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对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进行评价。

第八条 基本情况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业绩情况、人员情况、培训情况等基本情况作出评价。

第九条 专业能力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问题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设性工作建议、专业文章发表等专业贡献作出评价。

专业能力评价采用财政部门公开征集和代理机构自主申报两种方式。公开征集是指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规范化、专业化管理的需要，针对性地向社会公开征集采购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赋予一定分值，代理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执业能力及管理水平和提交书面解决方案以获得专业能力评价机会；自主申报是指代理机构有合理化工作建议等，向财政部门主动提出书面申请以获得专业能力评价机会。（申请表见附件2）

财政部门按宁缺毋滥原则进行严谨评价，获得评价认可的代理机构可获得相应的分值，雷同方案数量过多的，按报送时间先后，取同类方案的前三名。

第十条 其他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社会贡献及财政部门认定的在代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其他情形作出评价。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履职能力评价得分：

（1）代理机构从业条件不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一条规定要求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被作出单次数额大于等于200万元行政处罚的，或作出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行政处罚的，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章 评价规则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以评价指标和评价等级表示，评价指标主要用于履职能力评价，评价得分和等级主要用于对外发布。

监督评价实行评价结果分级管理，评价等级具体认定标准如下：履职能力评价在 1000 分以上的记为 A 级；履职能力评价在 800 分以上 1000 分（含）以下的记为 B 级；履职能力评价在 800 分（含）以下的记为 C 级。

第十三条 经财政部门认定是为了躲避 C 级评价结果而选择变更公司名称或注册成立新公司的，初始分值为 800 分，判定标准为前后公司为同一法人或缴纳社保相同人数为 3 人及以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结果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滚动覆盖，分为当季得分、累计得分，并按照累计得分进行排名及分级。每季更新，更新结果将于下个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在枣庄市财政局网站“通知公告”公开。

代理机构对上个季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于评价结果公布当月向市级财政部门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的，视为认同评价结果，后期不再受理。（申请表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初始评价时未发生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暂不参与评价，至首个代理业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上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初始评价（申请表见附件 4）。采购人选择未参与评价的代理机构代理业务的，应在代理业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基本情况反馈同级财政部门，区（市）财政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市级财政部门。（反馈表见附件 5）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结果全市共享共用并作为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和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对履职能力评价结果运用如下：

（一）评价结果为 A 级的代理机构

- 1.年度通报表扬。
- 2.在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中可以适当降低抽查频次和比例，简化检查流程。
- 3.其他激励措施。

（二）评价结果为 B 级的代理机构
在工作中进行正常监督管理。

（三）评价结果为 C 级的代理机构

- 1.年度通报批评。
- 2.列为政府采购项目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抽查频次和比例，并将采购人选择此类代理机构情况作为重要风险点予以关注。
- 3.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在选择代理机构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代理机构的履职能力，按照单位内控要求，合理选择代理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枣庄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自主评价申请表》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异议申请表》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初始评价申请表》
5.《政府采购采购人选择未评价代理机构情况反馈表》

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日常监督评价	预算编制情况核实	未履行核实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情况义务的，每次扣 5分。
	采购需求确定（核实）	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未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不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处扣2-10分
		确定采购需求未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未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处扣2分。
		采购需求未遵循清晰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原则。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不客观，量化指标未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未划分等次，（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处扣2分。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开展需求调查的（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次扣5分。
	采购实施计划（核实）	未按照规定落实合同订立安排及合同管理安排（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次扣3分。
		落实合同订立安排及合同管理安排，内容有缺失的（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处扣2分。
		采购人未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处扣5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未完全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存在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的（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根据性质及严重程度，每处扣2-10分。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不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的（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处扣5分。
		合同文本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合同权利义务未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未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未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处扣2分。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其合同文本未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次扣2分。
		采购人未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未按规定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次扣3分。
		采购实施计划未报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指导的（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次扣3分。

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日常监督评价	意向公开（核实）	应意向公开而未进行意向公开（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次扣 5分。
		意向公开时间不满足要求（未履行核实义务的），每次扣 3分。
	委托代理协议	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每次扣5分。
		委托代理协议要素不全或签订不规范的，每处扣2分。
		超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代理事项开展采购活动的，每次扣5分。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的，每次扣 20 分。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采购文件未按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编制的，每处扣5分。
		采购文件编制存在不合法不合规情形，根据性质严重程度，每处扣2-10分。
	采购活动组织情况	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或泄露专家信息的，每次扣5分。
		政府采购活动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处扣2分。
		未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未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每次扣5分。
		引导或协助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违规操作的，每次扣20分。
		开标及评审活动未能全程录音录像，或录音录像不清晰可辨的，根据严重程度扣3-10分。
		未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未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每次扣5分。

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日常监督评价	采购活动组织情况	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的，每次扣5分。
		评审活动前，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评审费用标准等的，每次扣3分。
		未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的，每次扣3分。
		开标现场项目负责人非本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的，每次扣5分。
		未将现场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的，每次扣3分。
		未按采购人委托及时支付专家费用的，每次扣2分。
		重新评审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每次扣5分。
		废标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每次扣5分。
		擅自中止、终止或无故推迟采购活动的，每次扣5分。
	中标(成交)结果情况	评审结束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的，每次扣3分。
		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后，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在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每次扣 3 分。
	合同签订情况 (如委托)	采购合同签订超过 30 日的扣5分，超过10个工作日的，每次每项扣3分。
		采购合同存在实质性要件与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背离情形的，每处扣5分。
		未在合同中约定并明确履约验收方案，每次扣5分。

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日常监督评价	合同签订情况 (如委托)	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但验收方案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3分。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每次扣5分。
	履约验收情况 (如委托)	达到验收条件，未及时组织验收的，每次扣 3 分。
		未按照规定组织履约验收，验收过程中存在背离合同验收等违规行为的，每次扣3分。
		验收后出具的验收书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 3分。
	信息公告情况	未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的，每次扣3分。
		项目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未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放的，每次扣2分。
		信息发布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信息内容存在格式不规范的，每处扣2分。
		发布信息内容存在错、漏、别、重等错误信息每次扣3分。
		发布信息内容存在敏感词、超链接等不规范行为的，每次扣5分。
	质疑、投诉情况	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每次扣 10分。
		未将质疑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的，每次扣 2 分。
		拒收供应商依法提交的书面质疑函的，每次扣 5分。
		因质疑答复不满或未答复、答复超出法定期限导致投诉，且投诉成立的，每次扣 5分。

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日常监督评价	档案管理情况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每处扣5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每处扣2分
		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
		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影响调查追溯的，每次扣10分。
基本情况	建章立制	未按照规定建立内控制度，每次扣10分。
		内控制度不完善、不规范或未按内控制度执行的，每处扣2分。
	业绩情况	年度内在枣庄市行政范围内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1-10个得2分，11-30个得4分，31及以上得6分。
	专职人员数量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专职人员数量，5-10人得1分，10-20人得2分，20人以上得3分。
	专职人员稳定性	从业1年以上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稳定性比例达到40%的得2分，比例达到60%的得4分，比例达到80%的得6分。
	专职人员从业情况	年度内，专职人员代理过枣庄市政府采购项目（以省网公告为准）的占登记的专职人员总人数比例达到50%的得1分，比例达到80%的得2分，比例达到100%的得3分。
	培训情况	参加财政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相关培训，每次加1分，年度最高加3分。
专业能力	专业贡献	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根据贡献大小加1-10分。
		公开征集问题解决方案被采纳的，根据贡献大小加1-10分。
		政府采购类专业文章发表根据发表级次及影响程度等情况被财政部门认可的，根据贡献大小加1-10分。

枣庄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其他	社会贡献	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抢险救灾等社会事业并获得社会认可的，根据贡献大小加1-10分。
	其他情形	初始未参与评价后发生业务，未及时反馈的，每次扣5分。
		不配合财政部门工作的，根据性质及严重程度，每次扣1-10分。
		财政部门发现或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性质及严重程度，每次扣1-10分。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评价自主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自主申请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流程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法规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监管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文章发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建议	建议原因： 建议内容： 建议依据：
能力评价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原因说明：
注册地财政部门（不含市外）建议评价得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级最终评价得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评价异议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异议事项	
异议原因及依据	
原评价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 复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能力初始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项目所属地	
采购方式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时间	
开标时间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市级财政部接收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初始评价时未发生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暂不参与评价，至首个代理业务完成（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上报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初始评价。

附件 5

政府采购采购人选择未评价代理机构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项目所属地	
采购方式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时间	
开标时间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备案时间	
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接收时间	
市级财政部接收时间	

备注：采购人选择未参与评价的代理机构代理业务的，应在代理业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区（市）财政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